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涉外民事事件有關婚姻之效力，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越南國人。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5日結婚，雙方約定相對人應至我國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且以聲請人之住所為共同住所，後相對人亦至我國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惟相對人於113年6月7日，出境返回越南探親後迄今，即拒不來台與聲請人同居。相對人顯已違背同居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為中華民國人民，相對人則係越南國人，兩造婚後雙方約定共同之住所地為我國，相對人並未來我國定居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結婚證書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，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履行同居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準據法亦應適用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：兩造係夫妻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相對人於113年6月7日出境返回越南後，拒與聲請人履行同居生活迄

01 今之事實，核與證人施美新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述之內容（見  
02 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），大致相符，又相對人經合法通  
03 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聲請  
04 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三)準此，相對人既未履行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，本院復查無其  
06 他證據足資證明伊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。是聲請人依民法  
07 第1001條規定，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  
10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7 書記官 蕭訓慧